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寇家塬镇杨家塬村高标准桑园基地新建砖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寇家塬镇杨家塬村高标准桑园基地新建砖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   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